

202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第 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下次選舉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會議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在“挪威”之前——
加入
“列支敦士登、”。
- (2) 附表 1，在“印度、”之前——
加入
“卡塔爾、”。
- (3) 附表 1，在“馬來西亞”之前——
加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3 年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2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546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2023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第 9(1)(b) 條，香港銀行公會(公會)的諮詢委員會的選任委員，須是在該條例附表 1 所規定的世界各地區(組成地區)成立為法團的公會會員，或(如為非屬法團的公會會員)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組成地區的公會會員，而該等選任委員亦須由上述公會會員選出。

2.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將某些組成地區擴大至包括列支敦士登、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